

关于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5.公司内控体系是否健全，问题 6.销售模式及收入真实性，问题 8.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依赖风险，问题 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 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3
问题 2. 创新性信息披露不充分	4
问题 3. 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	4
问题 4. 环保合规性与安全生产事项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5. 公司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6. 销售模式及收入真实性	8
问题 7. 存货管理模式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2
问题 8. 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依赖风险	15
问题 9. 成本核算准确性	17
问题 10. 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	18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9
问题 11. 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19
问题 12. 其他问题	20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1.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公安系统、铁路系统、消防系统、税务系统、司法系统等需要统一着装要求的国家部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等。（2）发行人是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原铁道部以及各省市公安系统、司法系统、税务系统等党政机关面料定点生产企业。（3）发行人董事长刘伟曾在南京军区联勤部任职，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存在向客户支付佣金193.90万元。（4）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终端销售和和贸易销售两种模式，终端销售分为招投标、商务洽谈和零售三种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是哪些客户的面料定点生产企业，面料定点生产是否与服装生产绑定；说明面料定点生产企业目录的调入、调出标准及调整频次，结合进入面料定点生产企业的条件以及退出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可以持续符合面料定点生产企业的标准。（2）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取得订单是否依赖刘伟先生的人脉资源，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3）说明报告期内客户佣金支付在具体项目中的作用，佣金金额是否符合企业销售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账外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形；发行人获取订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创新性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895.31 万元、2,061.58 万元、2,086.94 万元和 1,073.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3.69%、3.76%和 3.13%。公司拥有专利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2）公司参与公安、消防及保安 10 项面料的行业标准及 1 项毛精纺面料团体标准制定，公安及消防系列精纺呢绒产品性能及质量超过国内行业标准。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在面料生产工艺方面较同行业公司技术水平的优势，是否具备独有的技术特点、创新性特征。（2）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专利研究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研发能力。（3）结合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市场地位与市场占有率，说明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响应是否及时、服务模式是否具有竞争优势和创新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涉及房产建筑面积约为 13,861.83 m²，占全部房屋建筑

面积的比例为 7.42%。上述房屋包括压泥房、机修车间、泵房、仓库等，用于存放污染物、部分零配件、水泵及成品。公司拟于 2023 年底前对该等违规房产进行拆除。(2)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消防手续，涉及房产的建筑面积约为 144,465.11 m²，占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83.55%。公司因部分建设资料丢失，无法重新办理消防手续。

请发行人：(1) 说明当前违规房产的拆除进展，拆除房屋的功能是否可以被替代，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对于存放污染物、部分零配件、水泵及成品作用部分房产的替代计划，是否会对处理污染物、存放原材料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违规房产如何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2) 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完备的消防安全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 发行人承诺函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全额承担损失的承诺是否可以有效执行，相关主体在承担责任后是否会向发行人追偿。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环保合规性与安全生产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行业属于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公司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噪声。(2) 发行人具有《排污许可证》，第一毛条厂未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及申领《排

污许可证》。(3) 2016 年 5 月, 年产 15 万件羊毛衫生产线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4) 公司“年产 200 万米复合功能性精纺面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部分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况。(5) 公司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需要进行安全评价, 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因历史原因已无法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设施验收等相关材料。

(1) 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募投项目中所有生产项目、生产线的排污许可证和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排污许可证到期不能续期或未办理环评的情况。②第一毛条厂无需单独办理环评手续及申领《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原则上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否存在区别。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 是否已经取得报告期内环保相关的无违规证明。

(2) 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请发行人说明: ①列表列示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或其他环保批复中关于产能、排放量或其他指标的限制,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存在超限额生产;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②发行人 2019 至 2021 年期间未验收先投产的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可能被行政处

罚。

(3) 生产安全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生产、存储项目是否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发表明确意见。②发行人无法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是否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5.公司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根据申请文件：(1) 2022 年 1 月，箭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10%，箭鹿股份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 2021 年 5 月箭鹿股份审议并通过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发行人未及时申请延期并披露相关公告。(3) 发行人副董事长姜爱娟的配偶于 2022 年 1 月卖出箭鹿股份股票 2,000 股，该行为发生于最后一笔买入箭鹿股份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构成短线交易违规。

请发行人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并简明扼要披露；说明发行人针对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说明发行人的

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如何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6.销售模式及收入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5,152.53万元、55,854.29万元、55,541.50万元、34,310.89万元，2019年至2022年营业收入稳定在5.5亿元左右，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26%。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纺呢绒和职业制服，下游客户主要为党政机关和大型服装生产企业。发行人入围了政府部门的面料及职业制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为公安、武警等部门行业制服的定点生产企业，具备相关行业的招投标资质。

(1) 产品市场空间及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进入党政机关或其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机构名称、进入时间、有效期、进入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等；列表说明发行人目前为哪些党政机关指定的行业制服定点生产企业，发行人所拥有的资质名称。②说明国内呢绒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优劣势等情况。③结合市场环境、客户结构及需求频次（如制服更换周期等）、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2 年上半年收入

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收入规模增长是否受限。④按业务类型分别列示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含税），各期新签合同数量、金额（含税），目前履行中的重要销售合同的起止日期和执行进度，预计确认收入时间。

（2）终端销售模式及客户构成。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招投标和商务洽谈。在招投标方面，党政机关在招标过程中会区分面料与职业制服分开招标，由于发行人同时具备面料及制服的一体化生产能力，在投标过程中会出现三种中标结果，即中标面料、中标职业制服、同时中标面料及职业制服。在商务洽谈方面，发行人主要向制服生产企业提供精纺呢绒，生产为成衣后销售给党政机关类客户。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招投标模式下三种中标结果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三种中标结果模式下的货物流转、验收主体及标准、资金结算等的具体流程及相应环节的会计处理方式；说明仅中标面料的情况下，与发行人结算的主体是招标方还是招标方指定的服装生产企业；说明仅中标服装的情况下，由发行人向招标方指定的面料生产方采购面料，还是由招标方采购面料后销售给发行人，如属于后者，收入确认是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②说明商业谈判模式下，发行人是否仍需参与党政机关类客户的招投标，下游服装企业采购面料加工成服装后仍销售给党政机关的合理性。③按主要产品（精纺呢绒、职业制服、毛精纺纱等）说

明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如一般服装公司、同一着装部门指定的服装生产厂商、党政机关、呢绒生产公司等），各期各产品上述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上述主要产品细分类型客户中主要客户的名称、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订单获取方式；如为企业类客户，请说明客户成立的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产品终端销售领域、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及稳定性等情况。

（3）境外及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623.61 万元、10,923.57 万元、5,512.16 万元、4,675.69 万元，主要为贸易销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境外销售中贸易商、终端客户等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客户数量等情况，并结合海外市场开拓方式、新增客户、产品类型、销售量价变化等情况，分析 2021 年境外销售金额及占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面临境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②说明各期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注册地址、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并说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价格是否与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境外收入中不同贸易术语实现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境外相关销售费用变化情况，量化分析销售费用与外销收入变动是否匹配；并分析说明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

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④说明各期贸易销售模式下境外、境内实现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客户数量，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终端客户构成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设立或参与经营的贸易商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各期向上述贸易商销售的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波动，销售价格是否与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⑤结合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终端销售及期后回款情况，说明销售回款是否及时，是否存在贸易商大量囤货虚增收入的情形。

（4）零售销售模式披露不充分。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零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98 万元、626.01 万元、452.77 万元和 653.38 万元，主要以门店销售为主。请发行人：①说明零售销售的具体模式及销售内容，是否存在直营门店、商场专柜、线上销售等多种销售模式，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②说明零售销售模式下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现金结算、银行卡结算方式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资金流转是否可追踪，货物流、资金流、单据流是否匹配，零售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个人卡、现金交易等财务内控

不规范情形，如存在，说明规范措施。

(5) 销售费用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中存在宣传费、中标服务费、客户佣金、咨询费等多种费用，其中 2019 年存在客户佣金 193.9 万元，其余年份均为 0。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终端销售中招投标、商务洽谈、零售方式销售占比波动原因，与销售费用中标服务费、宣传费、咨询费等费用的匹配性。②说明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存在客户佣金 193.9 万元的具体情况，包含不限于合同签订情况、佣金支付对象、关联关系、佣金政策、结算方式、涉税情况等，佣金服务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具体项目中所起的作用；2020 年之后不存在客户佣金的具体原因，是否通过账外支付客户佣金，报告期内佣金金额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对境外销售、贸易商销售等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程序以及核查结果或结论，并就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存货管理模式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5,315.27 万元、30,871.33 万元、37,639.90 万元和 37,670.35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将近 90%），其中库存商品

占比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 针对无订单支持的存货，发行人按照存货的库龄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库龄为 1 年以内按 5% 计提，1-2 年按 20% 计提，2-3 年按 50% 计提，对于库龄在 3 年以上且无合同订单的服装类存货按 100% 比例计提跌价准备，由于精纺呢绒和毛纱类存货不会过时过季、保质期较长且 3 年以上库龄按 2 折起的折扣均可出售，故对库龄在 3 年以上且无合同订单的精纺呢绒和毛纱类存货按 80% 比例计提跌价准备。(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同期存货余额比例为 7.76%、11.96%、11.97% 和 13.13%，其中毛精纺纱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8%、25.16%、40.81%、59.24%。

(1) 存货库龄结构及管理模式。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备货策略及安全库存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各期末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产品是否存在定制化生产，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在手订单与存货余额的匹配性，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②补充披露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的合理性。③按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明细构成，并说明各类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及期后销售情况、一年库龄以上的库存商品销售渠

道、模式、折扣及返点、实际销售情况等，相关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④说明发行人对于存货的管理模式，发行人存货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主要模块、升级迭代情况、各个门店及公司的执行情况，存货信息系统与生产系统、财务系统、物流系统、订单系统等相关系统的信息交互情况，系统建设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信息孤岛情形，如何确保发行人账实相符，各期存货管理发现的差异或问题。⑤说明存货的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范围、盘点地点、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①补充披露各类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毛精纺纱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一致。②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将无合同订单支持的存货按其库龄情况，对应计提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各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各期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计提比例是否充分。③针对有订单支持的存货，说明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相关参数预计是否谨慎、合理，如何充分考虑存货管理、存货状态、存货真实性、过季、库龄、市场竞争等的影响，预计金额与实际销售核算结果的差异，可变现净值确认时是否考虑

销售长龄存货产生的销售费用，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退换货情况、过季产品的处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销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不同报告期内调节利润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存货在各个门店、总部仓库等的存放情况，各期发行人对存货的盘点金额、时间、频次、盘点差异，中介机构对相关存货的监盘情形、监盘差异，对相关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状态、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问题8.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依赖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毛、毛条和面料，其中原毛几乎全部来自澳大利亚进口原产优质羊毛。各期原毛采购量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原毛采购量同比减少一半；毛条及面料采购量均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采购金额同比大幅增长。（2）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一家电力公司外均为澳大利亚原毛供应公司。（3）我国实施羊毛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制度，对商品的绝对数额不加限制，而在一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关税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给予低税、减税或免税的待遇，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商品则征收较高的关税、附加税或罚款。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的内容(如原毛、毛条、面料、外协加工服务、能源、染料助剂等)、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 2020 年原毛采购量大幅降低、2021 年毛条和面料采购量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耗用、生产与销售的匹配性。(2)说明上述不同类型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名称、类型(贸易商/生产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供应商为贸易商的，说明终端供应商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3)结合原毛、毛条、面料等市场公开价格情况，说明各期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4)说明原毛在境内外市场目前的供应情况，供应来源是否广泛或可控，发行人对相关原材料是否构成依赖，是否存在替代的方案；结合目前国际贸易背景，量化分析断供风险对公司的影响。(5)分析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的关税变化，原材料价格是否存在进一步上涨的可能，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成本、利润及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对供应商访谈、函证样本选取的范围、方法及覆盖比例，访谈程序及其核查比例能否有效支持采购成本真实、准确的核查结论。(3)说明针对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采购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性的具体核查过程，核查程序及方式、取得的核查证据等，并对采购价格是否

公允、采购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9.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约 50%），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原毛采购单价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但各期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2)发行人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约 20%，制造费用占比约 25%，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完工产品承担当月的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末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0,369.08 万元、7,084.13 万元、6,737.57 万元、7,174.2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或服务成本核算的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构成在各业务环节、产品间进行分配的方法及依据，说明公司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说明各期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与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生产领用及成本结转的匹配性。(3)说明各期生产人员薪酬总额、生产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分析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当地平均薪酬进行比较，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并分析各明细项目的变动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成本料工费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针对各成本构成在各业务环节、产品间进行分配的方法及依据。（2）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江苏城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宿城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借款1,16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7%。借款到期日前，发行人与江苏城厦签订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1年，展期期限到期后自动展期1年，并约定展期借款年利率为0。2022年4月，发行人与江苏城厦签订分期还款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施了三次现金股利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185.1万元。截止2021年末，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宿城国资公司分派的股利均未实际支付且未计提利息。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将应付控股股东股利7,527.69万元全部给予支付，但截止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宿城国资公司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6,692.74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发行人各期现金流较为充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2.84万元、16,482.61万元、13,698.76万元、-7,114.68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9,336.36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储备

情况、债务构成及还款情况、资金筹措安排等，说明向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城厦长期借款未归还、向控股股东宿城国资公司分派的现金股利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对于上述无偿使用的关联方资金，发行人对于资金利息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目前针对控股股东宿城国资公司的应付股利是否实际偿还，2022年6月30日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宿城国资公司6,692.74万元的具体情况，招股书中“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将应付控股股东股利7,527.69万元全部给予支付”的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1.募投项目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亿元，其中拟投入15,000.00万元用于“毛纺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5,000.00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23,210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6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9%(所得税后)。

请发行人：(1)说明“毛纺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预期新增产能及预计收益具体测算情况；新增产能是否与原有产品存在不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情况，说明工程费用占比的合理性、设备购置费用的明细及合理性。(2)说明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工程费用占比的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增加情况及其薪资待遇是否与公司当前情况一致，研发人员费用 860.30 万元是否具有合理性；说明课题研发费用 1,330.00 万元的具体投向，在第三年和第四年才投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对公司生产技术的提升作用；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以及研发费用、工程投资与实际研发需求是否具有匹配性。（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4）结合行业发展及竞争状况、产品下游行业情况、市场地位及占有率、市场需求变化、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在手订单及预计订单、潜在客户拓展、人员及技术储备等说明，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是否匹配，如有必要进行风险揭示。（5）结合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等情况，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其他问题

（1）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较大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销售收入，各期金额分别为 402.98 万元、350.88 万元、1,074.81 万元、173.08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2021 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废料销售具体内容、

产生环节、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单价，主要销售对象及定价方式与结算方式，废料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废料销售收入是否完整、准确。

(2) 内部交易模式及定价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有 4 家控股子公司铭洋天服饰、箭鹿进出口、第一毛条厂和箭鹿制衣，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其中第一毛条厂向箭鹿进出口采购原毛，加工成毛条后销售给箭鹿股份；箭鹿股份采购毛条并制作成面料后销售给箭鹿制衣，箭鹿制衣在境内销售服装，境外则销售给箭鹿进出口后对外销售。请发行人：

①结合子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各子公司间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结合各子公司的收入、毛利率、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产生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通过不合理转移定价减少纳税的行为，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铭洋天和箭鹿制衣在业务模式、成品的区别，以及箭鹿制衣的口罩生产业务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

(3) 机器设备成新率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机器设备金额较大但整体成新率较低，梳毛机、剑杆织机等核心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均在 25% 以下，2021 年机器设备处置或报废的金额为 773.93 万元。此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547.85 万元、1,678.53 万元、2,081.39 万元和 399.23 万元，其中新增机器设备占比分别为 68.75%、53.95%、81.71% 和 93.68%，各期购置的固定资产设备较多。请

发行人：①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合理，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说明各期处置或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2021 年处置或报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产的交易对手及对价依据。③说明各期购置固定资产的名称、投入使用的领域、折旧及残值计提政策等，报告期内持续大额购买资产的原因。④说明报告期内各年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盘亏、亏损、存在故障、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

（4）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公开资料显示，2017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的长期应付款金额均为 417.4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对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存在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背景、约定支付方式等内容。

（5）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拥有“箭鹿”、“新箭鹿”精纺呢绒及服装品牌商标，先后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请发行人说明其商标及核心技术保护体系是否健全。

（6）高管变动的原因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于 2021 年、2022 年发生 2 次变动，请发行人说明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离任财务总监的去向，是否对发行人

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适用指引1号》1-5 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7) 股东关系的信息披露。刘庆年是董事长刘伟的父亲，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6.80%，请发行人说明其刘庆年持有的股份是否应限售，并重新披露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

(8) 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于 2001 年成立，存在 11 名副厂级干部代下属员工 122 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且未签署代持协议。2012 年 6 月至 7 月间，就代持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事项转让，双方已补签《股份转让协议》

《确认函》，上述转让事项确认完毕后，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因年限较为久远，部分股东已无法取得联系，保荐机构未访谈人员持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5%。②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增资，自然人股东刘庆年、周娟出资 1,187.51 万元，系来源于向箭鹿股份子公司箭鹿制衣的借款并以两人的名义进行的增资。为规范该情形，宿城区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以刘庆年、周娟的名义出资认购的 1,187.51 万股股份进行分配，由分配到增资股份的 100 人根据分配数量以 1 元/股的标准缴纳款项，用于归还公司子公司箭鹿制衣提供的借款。请发行人：①列示未访谈人员的具体持股比例及未访谈原因，说明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股权纠纷，未访谈人员如存在

股权纠纷是否制定应对措施；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情形。②说明增资涉及的 1187.51 万股股份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4），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5）-（8）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